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 (第二包)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SJX-2025-156

甲 方：新疆：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市

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2025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44.82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 44.82 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 0 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

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5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账号：126501201101010101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 17 号

联行号：30110000016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

纳税人识别号：11990000010628133A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 0991-59883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行乌鲁木齐； 支行

30703301040002455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2025 年专线电
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二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
甲方不给乙方支付任何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
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
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5.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
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

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缴纳电路服务费。

5.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1.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2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5.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5.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 \times 10^{-7}$;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单向丢包率 $\leq 0.3\%$;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

式接入。

5.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电路在发生端到端故障时,甲方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 分钟内恢复。

5.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8 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5.2.7 乙方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甲方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2.8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2.9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6.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所有电路中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6.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6.4 电路服务开通期限为 4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第七条 终止服务

7.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个日历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个日历日。

7.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7.3 若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内未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应有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7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 24 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

24 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 25 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服务费核减。

8.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需要乙方提高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升级、改造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8.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0991-6150101，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8.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 经乙方检测、处理，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8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8 小时内未及时恢复通信线路，则参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在接到相关通知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甲方应予配合。否则期间电路业务中断时间依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甲方日常联系人信息：陈茂盛 13999223902，乙方日常联系人信息：王伟俊 15609911196。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9.3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年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三] 赔付给甲方，赔付金额累计超过合同金额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3 乙方如转包、分包合同，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在维护服务环节接到关于电路质量或故障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 %违约金，此种

情况出现 2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即甲方所在地的兵团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日历日]内将情况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暂停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电路服务清单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附件

电路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月/年）	备注
1	至一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2	至二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3	至三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4	至四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5	至五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6	至六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7	至七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8	至八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9	至九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10	至十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11	至十三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12	至十四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13	至十五师 200M 长途电路	1	2400	28800	
14	至十一师 200M 本地电路	1	2050	24600	
15	至十二师 200M 本地电路	1	2050	24600	
16	至五一农场 200M 长途电路	1	2050	24600	
17	100M APN 电路	1	0	0	
18	100M APN 电路	1	0	0	
合计（元）				448200 元	